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86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李丽坤，男，1972 年 10 月出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为云南惠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惠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李丽坤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24 号）。李丽坤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监管部门 2023 年 10 月对云南惠众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云南惠众存在挪用基金财产以及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担保、明股实债和投向保理资产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情况等行为。经检查，云南惠众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参与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相关基金账户资金均被实施归集管理。云南惠众管

理的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投产业基金）向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其所管理的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君基金）向云南首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首鑫）提供书面承诺，若相关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全部投资款项本息，惠君基金向云南首鑫支付相关公司应付未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本息，购买相关公司未偿还的全部债权。云南惠众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控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云南惠众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李丽坤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云南惠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当对云南惠众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工投产业基金及惠君基金投资者权益未受损害。工投集团既是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又是工投产业基金及惠君基金的唯一投资者，基金全部资金来源于工投集团，未募集社会资本，无市场化风险；管理人已取得工投集团与银行签订的《资金归集服务协议》，未侵犯投资者知情权与财产权，未导致投资者本金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

第二，针对历史遗留问题已全面整改并消除不利影响。一是工投产业基金向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已经全面整改完毕，全部退出并收回投资本金，未发生投资损

失。二是惠君基金进行的借（存）贷项目和投向保理资产项目已经全部退出并收回投资本金，未发生投资损失。惠君基金向云南首鑫（工投集团持股 49%）提供书面承诺事项，当前由工投集团统筹安排、采取措施解除惠君基金担保问题，已经形成处置方案，工投集团正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人积极配合开展后续工作，借款业务风险可控。三是管理人已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的立行立改问题完成整改，对部分复杂问题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针对资金归集问题，通过解除资金归集账户、对惠君基金、工投产业基金减资分配方式降低工投集团对基金产品的出资额。惠君基金合伙人会议决定向各合伙人同比例减资分配 4.42 亿元，工投产业基金合伙人会议决定向各合伙人同比例减资分配 8.23 亿元。2025 年 4 月，惠君基金和工投产业基金已完成减资工作。

第三，李丽坤于 2021 年接任时，工投产业基金和惠君基金的历史遗留问题已实际发生，不存在实施违规行为的故意。李丽坤履职后未新增类似违规行为，且全力解决遗留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减轻和消除不良影响。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事实清楚，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时已考虑相关情形，对高管拟作出的纪律处分措施也根据任职期间及违规行为发生时间有轻重区分。协会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李丽坤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9月23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云南证监局。
